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經歷年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等，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程、商管及民生與設計等學院。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24 人及 44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會計年度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三)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四)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入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異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回收者，則予以轉銷。

(八)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 3.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動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 年~3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55 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 年~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核准處分變賣或已無使用價值而予以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處分損益轉列「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若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 2.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6 年
租賃權益	4~6 年

(十一)退休撫卹基金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由本校每學期提撥學費收入之 3% 提列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 99 學年度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紀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三)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四)所得稅

本校符合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成本與費用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資產減損

於平衡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平衡表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校本學年度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23,436	\$ 27,304
活 期 及 支 票 存 款	268,550,584	347,052,496
定 期 存 款	1,006,100,000	787,400,000
合 計	<u>\$ 1,274,674,020</u>	<u>\$ 1,134,479,800</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u>\$ 27,844,801</u>	<u>\$ 21,957,350</u>

(三)特種基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創 校 基 金	\$ 531,490	\$ 531,490
募 款 基 金	5,277,057	6,263,626
受 贈 獎 助 學 基 金	3,363,079	3,358,303
學 生 就 學 獎 補 助 基 金	27,813,864	421,734
退 休 及 離 職 基 金	997,559	759,573
合 計	<u>\$ 37,983,049</u>	<u>\$ 11,334,726</u>

2.上述各基金係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6,323,833	\$ --	\$ --	\$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22,547,519	101,493	--	--	22,649,012
房屋及建築	3,438,243,221	--	--	--	3,438,243,2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27,560,361	44,799,717	(82,819,745)	--	1,389,540,333
圖書及博物	264,853,329	6,284,974	(4,639,943)	--	266,498,360
其他設備	506,641,236	8,680,881	(21,299,222)	--	494,022,895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成本合計	<u>\$ 5,776,169,499</u>	<u>\$ 59,867,065</u>	<u>\$ (108,758,910)</u>	<u>\$ --</u>	<u>\$ 5,727,277,65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5,946,872	\$ 338,673	\$ --	\$ --	\$ 16,285,545
房屋及建築	1,099,677,384	66,378,166	--	--	1,166,055,5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6,845,353	98,161,081	(69,675,776)	--	905,330,658
其他設備	331,086,847	34,985,025	(18,534,716)	--	347,537,156
累計折舊合計	<u>\$ 2,323,556,456</u>	<u>\$ 199,862,945</u>	<u>\$ (88,210,492)</u>	<u>\$ --</u>	<u>\$ 2,435,208,909</u>
淨帳面金額：	<u>\$ 3,452,613,043</u>				<u>\$ 3,292,068,745</u>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6,323,833	\$ --	\$ --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22,399,464	148,055	--	--	22,547,519
房屋及建築	3,437,343,371	899,850	--	--	3,438,243,2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91,274,309	42,846,506	(106,560,454)	--	1,427,560,361
圖書及博物	261,002,826	6,850,265	(2,999,762)	--	264,853,329
其他設備	508,400,872	17,984,121	(19,743,757)	--	506,641,236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成本合計	<u>\$ 5,836,744,675</u>	<u>\$ 68,728,797</u>	<u>\$ (129,303,973)</u>	<u>--</u>	<u>\$ 5,776,169,49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5,626,721	\$ 320,151	\$ --	--	\$ 15,946,872
房屋及建築	1,033,298,676	66,378,708	--	--	1,099,677,3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1,126,249	104,480,753	(88,761,649)	--	876,845,353
其他設備	309,170,994	38,551,668	(16,635,815)	--	331,086,847
累計折舊合計	<u>\$ 2,219,222,640</u>	<u>\$ 209,731,280</u>	<u>\$ (105,397,464)</u>	<u>--</u>	<u>\$ 2,323,556,456</u>
淨帳面金額：	<u>\$ 3,617,522,035</u>				<u>\$ 3,452,613,043</u>

2.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本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截至 112 年及 111 學年度，本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資本化之利息。

(五)無形資產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6,474,867	\$ 3,914,583	\$ (15,151,396)	\$ --	\$ 75,238,054
租賃權益	--	1,584,815	(50,000)	--	1,534,815
成本合計	<u>\$ 86,474,867</u>	<u>\$ 5,499,398</u>	<u>\$ (15,201,396)</u>	<u>\$ --</u>	<u>\$ 76,772,869</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72,736,070	\$ 7,110,803	\$ (15,151,396)	\$ --	\$ 64,695,477
租賃權益	--	183,925	(5,205)	--	178,720
累計攤銷合計	<u>\$ 72,736,070</u>	<u>\$ 7,294,728</u>	<u>\$ (15,156,601)</u>	<u>\$ --</u>	<u>\$ 64,874,197</u>
淨帳面金額：	<u>\$ 13,738,797</u>				<u>\$ 11,898,672</u>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u>\$ 97,047,428</u>	<u>\$ 6,054,075</u>	<u>\$ (16,626,636)</u>	<u>\$ --</u>	<u>\$ 86,474,867</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 78,819,378</u>	<u>\$ 10,543,328</u>	<u>\$ (16,626,636)</u>	<u>\$ --</u>	<u>\$ 72,736,070</u>
淨帳面金額：	<u>\$ 18,228,050</u>				<u>\$ 13,738,797</u>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	付	\$	\$
票	據	--	285,362
應	付	18,332,845	4,154,074
設	備		
及	工		
程	款		
其	他	40,586,925	24,290,538
應	付		
款	項		
合	計	\$ 58,919,770	\$ 28,729,974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	收	\$	\$
款	—	74,630,538	45,550,817
教	育		
部	計		
畫	畫		
預	收	1,449,110	1,358,900
款	—		
國	科		
會	計		
畫	畫		
預	收	3,037,825	7,817,407
款	—		
產	官		
學	計		
畫	畫		
預	收	1,012,519	10,143,654
款	—		
註	冊		
費	費		
預	收	20,785,065	18,540,125
款	—		
其	他		
合	計	\$ 100,915,057	\$ 83,410,903

(八)退休金費用及離職金負債

本校依「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112及111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16,885,731元及17,469,149元。

112年及111學年度本校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校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97,251元及5,055,628元。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本校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分別為 5,863,175,856 元及 5,934,323,593 元。
-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做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1,334,726	\$ 11,991,166
加(減)：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26,648,323	(656,440)
期	末 餘 額	\$ 37,983,049	\$ 11,334,726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052,952,006	\$ 884,406,533
加：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3,020,015	168,545,473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期	末 餘 額	\$ 1,135,972,021	\$ 1,052,952,006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461,490,317	\$ 2,527,141,271
加(減)：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66,615,346)	(65,650,954)
期	末 餘 額	\$ 2,394,874,971	\$ 2,461,490,317

6. 累積餘絀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985,225,198	\$ 1,168,656,758
減：	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3,020,015)	(168,545,473)
加(減)：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648,323)	656,440
加：	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	66,615,346	65,650,954
加	：	本	期
		餘	絀
		(146,548,695)	(81,193,481)
期	末	餘	額
		\$ 795,623,511	\$ 985,225,198

(十) 學雜費收入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 586,965,664	\$ 631,266,783
雜	費	收	入
		132,277,633	137,705,443
實	習	實	驗
		費	收
		入	
		14,927,077	15,703,756
合	計	\$ 734,170,374	\$ 784,675,982

2.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一) 成本與費用

1. 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	事	費	—
		董	監
		事	
		\$ 1,998,147	\$ 1,990,487
人	事	費	
		1,808,814	1,741,178
業	務	費	
		349,270	177,360
退	休	撫	卹
		費	
		72,610	71,619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1,060,000	400,000
合	計	\$ 5,288,841	\$ 4,380,644

2.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08,774,779	\$ 107,257,345
業	務	費 11,390,232	10,260,146
維	護	費 2,206,064	2,589,751
退	休	撫 卹 費 5,154,347	4,973,707
折	舊	及 攤 銷 101,885,789	105,250,527
合	計	\$ 229,411,211	\$ 230,331,476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	事	費 \$ 395,931,179	\$ 402,835,410
業	務	費 292,777,123	266,354,863
維	護	費 19,439,916	19,103,375
退	休	撫 卹 費 16,338,326	16,925,804
折	舊	及 攤 銷 107,950,647	116,328,940
合	計	\$ 832,437,191	\$ 821,548,392

4.推廣教育支出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4,605,518	\$ 25,144,399
業	務	費 38,589,228	45,307,703
維	護	費 35,200	12,014
退	休	撫 卹 費 518,855	553,647
折	舊	及 攤 銷 1,961,180	1,694,903
合	計	\$ 65,709,981	\$ 72,712,666

5.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6,284,019	\$ 14,669,416
業	務	費 38,288,907	25,608,249
合	計	\$ 54,572,926	\$ 40,277,665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數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1 人		--	--	120,000	--	--	40,000	
1 人		--	--	100,000	--	--	40,000	
1 人	專任	957,750	89,897	--	953,760	89,068	--	
1 人		--	--	100,000	--	--	20,000	
1 人		--	--	100,000	--	--	40,000	
1 人		--	--	100,000	--	--	40,000	
1 人		--	--	120,000	--	--	40,000	
1 人		--	--	100,000	--	--	40,000	
1 人	專任	905,080	45,420	--	902,280	45,379	--	
1 人		--	--	80,000	--	--	40,000	
1 人		--	--	--	--	--	40,000	
1 人		--	--	--	--	--	20,000	
1 人		--	--	100,000	--	--	40,000	
1 人		--	--	100,000	--	--	--	
1 人		--	--	80,000	--	--	--	
合 計		1,862,830	135,317	1,100,000	1,856,040	134,447	400,00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教育部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時，發現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與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因舉辦外籍生入學招生之相關宣傳推廣，與協助學生辦理來台簽證等相關代辦事宜，簽訂合作協議書，惟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且不得以實際入學外國學生人數作為支付廠商價金之標準。後因教育部認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違反上述規定，要求不得支付總金額 14,465,000 元之費用予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因此，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提出民事起訴，該案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專利權：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於民國 112 學年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用於國、內外之新型、發明或設計之各項專利共 26 件，相關專利尚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58,919,770
(二)代收款項	120,945,471
(三)存入保證金	8,582,424
(四)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997,55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89,445,22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3,436
(二)銀行存款	1,274,650,584
(三)應收款項	27,844,801
(四)特種基金	37,983,049
(五)存出保證金	1,169,79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341,671,663
三、借款淨額(C=A-B)	(1,152,226,43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4,381,990
五、舉債指數 C/D	0

註：

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37,000	\$ 187,5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83,020,015	\$ 168,545,473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第 18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董事至國外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本學年度編列 25 萬元全數未支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55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55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計算過程詳參見財報附註十一。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2 年 8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07398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核人員已至學校網站檢視公告，學校網址請詳http://acc.uch.edu.tw 檢查日期：113.9.6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294 1136 1429">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 <u>須改善</u> 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教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民國110年8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06674號	經教育部於110年6月24日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疑慮法人專任董事高達9人，依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須確認(1)專任董事於校外是否有其他領有報酬之職務，若有，應收回該專任董事領取之薪資(2)提供各專任董事固定執行職務之證明，若無法提供亦請收回該專任董事領取之薪資。	經查專任董事中，除鄭憲鴻董事健保於104年1月份轉出外，餘其他董事健保均依規定於核後納入學校健保系統，故已於110年12月13日和鄭憲鴻董事約定分24期歸還於104年1月起至110年7月期間共計新臺幣606萬232元，(前23期每期還款新臺幣252,510元，第24期歸還新臺幣252,502元)，截至113年7月止已全數歸還新臺幣606萬232元，且已於第17屆董事會通過調降專任董事人數為2人及調整有關專任董事長、董事、監	是	112年11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14378號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察人得支領薪資總額之規定，每學期支領總額調降為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民國113年3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0480號	1. 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發現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與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技訓公司」，簽屬合作協議書，係已違反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規定，且以實際入學外國學生人數作為支付廠	1.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已於113年5月提出校內檢討報告表示未來將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招生活動，國際招生相關經費用途限於支應學校在當地國駐地人員或派往當地招生人員的差旅相關費用、當地招生宣傳活動費用以及委託辦理申請學生來台程序費用，並制訂「外國學生招生作業」辦法，以完善招生宣傳之措施。 2. 113年7月去函終止與台灣技訓公司於108	是，另因113年8月21日桃院增民慈113年度重訴字第349號提出民事起訴狀應給付招生代辦服務費14,465,000元予台灣技訓公司之款項，預計列入113學年度以財務報告檢查表說明。	尚未結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商價金標準，因依法無效，不得支付費用予台灣技訓公司。爾後教育部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1316 號來函處份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禁止招收外國學生在案。	年 7 月至 113 年 4 月期間所締結之合作協議書後，隨即於當月收到台灣技訓公司所提出之法院支付命令(113 年度司促字第 7216 號及 7217 號)，並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後，即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桃院增民慈 113 年度重訴字第 349 號提出民事起訴狀應給付招生代辦服務費 14,465,000 元，該案件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480 號	經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來函指出學校無法說明 O 師已於 112 年 4 月 14 卸任國際合作處處長及國際專修部執行長職務，惟仍執行外國學生及交流(含執行公關費用)之合理性。	O 師已於 113 年 1 月全數退還卸任後之出國差旅及公關費共計 430,245 元。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未來進行外國學生交流業務將依據專業屬性委派相關之教職員出席，以達使用相關費用之合理性。	是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33063 號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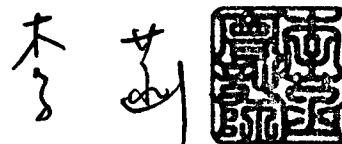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育雅  章]

簽證會計師 李 山  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219 號

會員姓名：(1) 林育雅
(2) 李菡

事務所名稱：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14100352

事務所電話： (02)27186659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00280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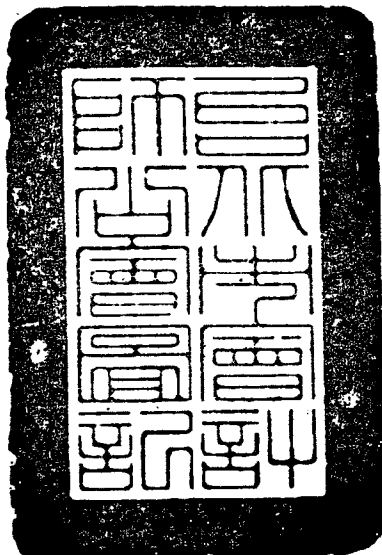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育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內部控制建議書

霈昇(113)會總字第057號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受託主要目的，係針對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合理的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貴校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貴校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貴校內部控制存有任何重大缺失。

本函係供貴校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做其他用途。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山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